

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08年9月3日第30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照科技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股權處分之管理單位為財務管理處(以下簡稱財務處)，由財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及總務長組成管理小組，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，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由管理小組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：
 - (一) 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3個月之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- (二) 非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、及時間區間。
- 四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財務處邀集本校具有技術背景及財經背景之教授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
 - (二) 複審：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五、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副校長核定後，由財務處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視股權性質依本校內部作業流程辦理，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六、股權處分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